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 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289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

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不動產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2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

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且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674 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 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 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 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 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

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

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早年因繼承取得訴願人先夫所有之土地，因此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有之土地價值超過 500 萬元固非無據，然該地數十年來有行無市，無人願意購買，無法處理，且訴願人已 95 歲，在臺舉目無親，無能力及體力處理所有土地。訴願人現在安養院靠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維生，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派員協助將所有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捐贈相關機構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明細，查有土地 3 筆，公告現值計 5,855,68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1 人，其全戶人口不動產價值為 5,855,68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1 日製表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

附

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所有土地有行無市，無法處理，且訴願人現已 95 歲，無能力及體力處理所有土地乙節。經查，據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所載，訴願人所有之土地價值已超過規定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本件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另訴願人請求協助將其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捐贈相關機構乙節。經查，就該申請之方法及程序，訴願人應另行向相關機關洽詢，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

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